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发改资环发〔2018〕1130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成都市长安静脉产业园等50家单位资源循环 利用基地实施方案的复函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市容市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成都市长安静脉产业园等 50 家单位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8〕1249 号）精神，原则同意我省徐州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 7 家单位的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施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转发至建设单位。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城市

管理（市容市政）部门应迅速转发复函至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单位；结合建设单位市级情况对推进实施方案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建设进度的时间节点，于12月18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建设项目管理。各基地建设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统筹梳理建设项目，于12月18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各基地报送的在建和拟建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公共平台项目进行审核后纳入项目库管理。

三、加强基地建设组织协调。基地建设期内，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城市管理（市容市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基地建设情况的跟踪督导，发现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每年12月30日前将基地年度工作情况及给予的支持政策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尤德顺；025-83392458 邮箱：jssxhjj@163.com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夏明；025-51868889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成都市长安静脉产业园等50家单位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实施方案的复函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16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徐州市、新沂市、扬州市、常州市新北、连云港市东海县、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无锡市惠山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